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132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)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林國良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關於過去及2017-18年生效的膳食合約，請問署方有何機制確保供測試及確保供應商的食材水準？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

答覆：

懲教署於膳食合約的條款中，就各項食材列明有關基本要求，並要求供應商提供的食材符合有關法例。供應商亦必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以確保提供的食材符合有關法例。

食材運送到院所時，會由合資格的膳食工藝教導員根據有關基本要求檢收。如發現食材不符合有關基本要求，便會按合約條款退貨及要求更換。懲教署亦可要求供應商，提供有關食材的食品衛生證書及食品測試報告。